



商洛市中心医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

为规范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，创造一个文明、舒适、安全、整洁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特制订本规定：

一、作息时间

起床：06:30~07:00 熄灯：23:00

早餐：07:20-07:40 午餐：12:00-13:00 晚餐：18:00-19:00

上课：08:10~12:00（上午） 14:10~18:00（下午）

晚自习：18:30-21:00（夜晚）

二、安全规范

1. 遵循《医院隔离技术规范》和《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》要求，提高个人防护意识，熟练掌握新冠肺炎等感染性疾病防治基本知识、方法与技能。

2. 严格遵守医院作息制度，按时起床、就寝、熄灯。熄灯后保持宿舍区安静，不得在宿舍内玩手机或做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事情。

3. 严禁使用明火，不得在宿舍内打牌、喝酒、吸烟、赌博等。

4. 做好自身安全保卫工作，注意财物安全，妥善保管好衣物、现金和贵重物品，禁止在宿舍使用望远镜。

5. 按指定房间住宿，严禁夜不归宿或超过规定时间归宿，宿舍内不得留宿他人。

6. 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。严禁乱拉电线，禁止使用电炉、电饭煲、电热杯、电热毯、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。

7. 禁止从窗口或走廊向外泼洒脏水、抛扔纸屑等杂物。

8. 尊重舍长和楼长，服从医院宿舍管理。

三、布置规范

1. 每天安排值日学生，保持地面清洁，果皮废纸等污物应放在垃圾桶里；鞋子一律床下沿线摆放，要求整齐、美观；拖把、扫把、垃圾桶等清洁工具统一摆放。

2. 以宿舍为单位，行李箱以及其他箱包一律有序放置空床面上或床下；床单要拉直平铺，被子、枕头摆放方向统一，保持床上无多余的物品；床沿、上铺楼梯不得悬挂杂物，蚊帐统一用蚊帐钩挂好。

3. 舍内物品摆放整齐，不摆放杂物，井然有序；不得从宿舍外带桌子、椅子进入宿舍；墙面不得乱涂乱画，不得在墙上钉钉子挂物。

4. 离开宿舍时，将灯、空调、电风扇等电器设备全部关闭。

四、公物保管

1. 要爱护窗、门锁、玻璃、床、水池、便池、卫生用具等公共财物，做到正确使用，避免损坏。若发现人为故意破坏公物，将视情节轻重，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和纪律处分。

2. 水池、便池中不得乱扔杂物、纸屑，并保持清洁。卫生纸必须丢入垃圾袋，由值日生负责清理。

五、文化建设

1. 宿舍布置主题鲜明，健康向上，整体效果良好。

2. 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，自觉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。

3. 宿舍人员团结友爱、文明礼貌，学习氛围良好。

六、检查考核

1. 科教科会同后勤保障部不定期对宿舍进行飞行抽查，包括宿舍卫生、安全、纪律等情况。

2. 住宿学生需每天 22:00 前返回宿舍住宿，由舍长将宿舍成员住宿情况于每天 22:40 前反馈至楼长处，楼长于 23:00 前将全体学生住宿情况总结汇报至科教科宿舍管理员。

3. 原则上不允许在外住宿。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返宿者，请务必电话报告舍长、楼长，并于第二天到科教科补写请假条，否则一律以旷宿论处。

六、请销假制度

1. 见习生在院学习期间一律由医院统一安排住宿。

2. 住宿生若未按规定程序履行请假手续，擅自不住宿者，一律按旷宿处理。

3. 学生若因病因事需要外出者须到科教科填写请假条，明确请假起止时间及外出地点，并将请假条交至楼长处，回院时到科教科销假。

七、学生违纪行为

（一）重大违纪行为

1. 在宿舍内吸烟、喝酒、赌博、打架、敲诈等；
2. 旷宿、损坏公物；
3. 私拉电线、使用大功率电器；
4. 私自留宿院外人员；
5. 不尊重管理人员，不服从医院管理；
6. 冒名顶替住宿。

（二）一般违纪行为

1. 私自调换宿舍、晚归；
2. 未按规定作息时间表按时就寝、熄灯；
3. 熄灯后宿舍吵闹，影响他人休息；
4. 带非住宿同学进入宿舍区；
5. 在宿舍开设小店；
6. 不按规定打扫宿舍卫生。

八、此规章制度最终解释权归科教科和后勤保障部。

二〇二〇年八月
商洛市中心医院